縣市衛生局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

(一)凡在本縣(市)內化粧品製造、輸入販賣之廠商及供應使用之理燙髮美容店等為抽查對象。

(二)被查獲違法化粧品之類別、種數與檢查情形為統計範圍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但製造業家數則以每月底之現有家數列計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分類。

(一)化粧品衛生管理：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、化粧品廣告管理及違規廣告處理等分類。

(二)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(一)化粧品: 係指施於人體外部, 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

(二)抽查件數: 包括檢查及送驗之件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:

1.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 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1條及第23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
2.標示不符： 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者。

3.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21條之規定者。

4.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 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一項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者。

5.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
(1)未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或登記證無製造產品之劑型而製造者。

(2)含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, 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
(3)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, 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。

6.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
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
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
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。

7.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廣告管理件數係均指申請核定表內所列件數。

(五)化粧品色素販賣業：指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者。

五、一般說明：

(一)查獲違法化粧品種數欄：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查獲種數： 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而言。

2.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, 應擇主要一項目填列。

(二)處理情形欄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三)一般化粧品備查件數：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。

(四)本月(季)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六、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係根據縣(市)衛生局查報資料審核後，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(室)。

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縣市衛生局
月　　報	每月終了15日內編報	表　　號	10522-06-01-2

宜蘭縣　化 粧 品 衛 生 管 理

中華民國　107年12月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產品類別		抽查件數	查獲違法化粧品								處理情形				化粧品廣告管理		違規廣告處理			
			合計	含危害健康成分者	標示不符	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	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	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	來源不明化粧品	其他違法	合計	移送法辦	行政處分	移送製造廠(輸入業)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	申請件數	核准件數	違規件數	處分件數	罰鍰總金額	註銷許可證或備案許可
總　　計	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2	2	100,000	
含藥化粧品	國　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	輸　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一般化粧品	國　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
	輸　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2	2	100,000	

一、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件數計0件：檢查家數0家，查獲違法家數0家；抽驗0件。

二、化粧品色素販賣業0家。

三、本月監控違規廣告，平面廣告共20件，廣播、電視廣告共2件，網路122件；合計144件。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08年 1月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 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(室)，一份自存。